附件2：

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5号），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要求，充分落实市（州）人民政府改革主体责任，发挥评价工作导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湖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评价内容与指标

按照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评价内容分为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关指标的分值和评价标准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工作评价着重对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项细化评价指标；

任务评价围绕改革实施范围及夯实改革基础、水价形成机制和奖补机制等改革重点任务进行评价，共设置14项细化评价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表。

三、评价方法与程序

**（一）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取自评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评价程序。**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1．市（州）自评。**各市（州）对照本办法设置的评价指标，总结评价期内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于当年12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和评价依据（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上报省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农委（以下简称“四部门”）。

**2．初步评议。**四部门结合日常督导检查情况，对自评结果进行初步评议。

**3．抽查评价。**四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抽查市（州），并组成工作组进行实地评价。

**4．综合评定。**四部门对初评结果和抽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对照评价指标打分并确定等级。

**5．发文公布。**评价结果于次年4月初前由四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三）评价等次确定。**本评价采用标准分制（标准分＝实际得分÷各州（市）最高分×100），满分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本评价结果将逐步纳入粮食安全行政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二）本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安排资金绩效因素，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分配挂钩。

附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年度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评价（25分） | （一）市（州）级层面工作责任落实 | 20 |  |  |
| 1、市（州）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及履职情况 | 5 | 1．成立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得3分。 |  |
| 2、市（州）级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 4 | 1．明确考核责任，建立改革台帐，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市（州）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自评得2分；  2．开展监督检查，对县（市、区）改革工作检查考评到位得2分。 |  |
| 3、市（州）级改革激励机制建立及工作开展情况 | 5 | 1．建立市（州）级涉农资金分配与改革成效挂钩机制得2分；  2．按机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得3分。 |  |
| 4、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 6 | 1．年度实施计划上个年度12月底前出台得2分，当年3月底前出台得1分；  2．根据部门分工细化年度改革任务得2分；  3．将改革实施面积细化分解到具体县（市、区）或灌区得2分。 |  |
| （二）信息报送和宣传 | 5 |  |  |
| 5、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 | 1．按相关文件及时报送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得2分；  2．做好简报、典型经验交流等其他信息报送得1分。 |  |
| 6、做好宣传引导 | 2 | 舆论宣传工作得力，各方反映良好，利用市级媒体及以上媒体开展改革宣传得1分，组织市级相关培训得1分。 |  |
| 任务评价（75分） | （三）改革实施范围 | 15 |  |  |
| 7、全市（州）实际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 | 8 | 年度实施改革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8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8、全市（州）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灌溉面积占应完成面积的比例（%） | 7 | 全市（州）累计完成改革任务的灌溉面积占应完成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0%得7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  |
| 任务评价（75分） | （四）夯实改革基础 | 25 |  |  |
| 9.配备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 5 | 改革实施范围内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要经济适用，供水计量设施的设置满足终端用水组织计量供水和计量收费得5分，部分满足的，按比例得分。改革实施范围内包含灌区、高效节水灌溉、现代产业园等按各自面积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
| 10.建立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 5 | 1．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灌溉用水定额得2分；  2．对改革实施范围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  3．将农业水权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得1分。 |  |
| 11.明确工程管护责任 | 5 | 1．农田水利工程及设施产权清晰得2分；  2．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3分。 |  |
| 12.健全末级渠系管理组织 | 5 | 改革实施范围内末级渠系管理组织覆盖率达到100%得5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13.农业水费实收率 | 2 | 改革实施范围内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2分，85（含）～95%得1分，75（含）～85%得0.5分，75%以下得0分。 |  |
| 14.推广节水技术 | 3 | 节水技术推广面积占年度计划的比例达到100%得3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任务评价（75分） | （五）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 20 |  |  |
| 15.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相关管理办法 | 8 | 市（州）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有相关管理办法或文件得8分。 |  |
| 16.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 | 10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改革实施范围内农业水价得3分；  2．合理制定改革实施范围内农业水价调整计划得2分；  3．改革实施范围内骨干水利工程水价已明确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得2分；  4．改革实施范围内末级渠系已明确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面积（协商定价除外）比例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5．农民水价负担合理、用户接受程度高得1分。 |  |
| 17.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 2 | 出台并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其中出台制度得1分，改革实施范围内落实制度得1分。 |  |
| （六）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15 |  |  |
| 18.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 | 8 | 市（州）级层面或改革县（市、区）出台办法得8分，其中出台精准补贴办法得5分，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 |  |
| 19.落实精准补贴资金 | 5 | 实际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范围内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5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 20.落实节水奖励资金 | 2 | 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范围内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达到100%得2分，低于50%得0分，50～100%按比例得分。 |  |

备注：改革实施范围是指年度实施计划中启动相关改革任务的工作区域。